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9-030

B股900048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55070

债券简称：18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评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本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纪评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8大众01：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18大众01 债券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调整后18大众01 债券评级：AAA 主体评级：AAA 评级展望：稳定

调整后18大众01债券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新世纪评级对公司2018年12月发行的“18大众01”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18大众01”债券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新世纪评级，评级报告日期为2018年9月5日。

新世纪评级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其他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9年5月29日出具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如下：确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18大众01”跟踪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次评级调整后，“18大众01”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002203 股票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5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 债券(第二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海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101号)。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019年4月26日，海亮集团完成了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收到海亮集团通知，海亮集团完成了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

二期)发行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证券简称：“海亮亮2”，证券代码：117135；

2.发行期间：2019年5月27日至2019年06月28日；

3.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1亿元；

4.本次可交换债券期限不超过2年，最终票面利率为第一年2%，第二年2%，第三年2%。初始换股价格为11元/股。

关于海亮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1599 股票简称：江苏文化 公告编号：临2019-035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为本公司融资质押 所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8日，苏州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缪进先生为公司融资质押了其所持有的2,060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解除

缪进先生将原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的2,06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解除了质押，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

二、股份质押

缪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06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质押股份数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0%。上述股权质押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期为2019年5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缪进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4,749,94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2%，本次股份质

押后，缪进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2,06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3.1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0%。

三、股份质押的目的

缪进先生此次股权质押是为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贷款而提供的质押担保，不存在资金偿还的义务和风险。

四、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缪进先生本次质押行为是上市公司贷款而提供的质押担保，不存在资金偿还的义务和风险。

五、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行为是上市公司提供的质押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果出现其他重大变故情况，公司会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601231 股票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48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和5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年3月5日、4月2日、5月1日与5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0,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3%，购买的最高价为12.51元/股、最低价为12.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28,82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31 股票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临2019-052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萃华珠宝”)于2019年5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召开。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为支持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开展各种有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保护、研究、传承、弘扬的社会公益活动，公司拟向基金会捐赠人民币捌佰万元整(小写：¥8,000,000.00元)。捐赠主体为萃华珠宝或其下属公司。公司将在一年内分批次进行捐赠。

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

元)；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2019年2月14日—2019年8月13日)；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33元/股(含13.33元/股)。

2019年5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0,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3%，购买的最高价为12.51元/股、最低价为12.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28,82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516 股票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临2019-05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受让吉林化纤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2018年6月11日，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萃华珠宝”)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召开。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为支持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开展各种有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保护、研究、传承、弘扬的社会公益活动，公司拟向基金会捐赠人民币捌佰万元整(小写：¥8,000,000.00元)。捐赠主体为萃华珠宝或其下属公司。公司将在一年内分批次进行捐赠。

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

元)；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2019年2月14日—2019年8月13日)；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33元/股(含13.33元/股)。

2019年5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0,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3%，购买的最高价为12.51元/股、最低价为12.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28,82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516 股票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临2019-05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受让吉林化纤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2018年6月11日，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萃华珠宝”)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召开。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捐赠的议案》

为支持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开展各种有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保护、研究、传承、弘扬的社会公益活动，公司拟向基金会捐赠人民币捌佰万元整(小写：¥8,000,000.00元)。捐赠主体为萃华珠宝或其下属公司。公司将在一年内分批次进行捐赠。

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

元)；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2019年2月14日—2019年8月13日)；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33元/股(含13.33元/股)。

2019年5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0,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3%，购买的最高价为12.51元/股、最低价为12.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28,82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516 股票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临2019-05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受让吉林化纤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2018年6月11日，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萃华珠宝”)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